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家興

電話：7455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mikerkid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9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91132A00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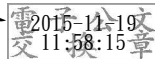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辦理「桃園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10月23日桃教體字第1040081913號函及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104年11月17日桃市國中體促字第10400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日期：104年11月21日(六)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東保齡球館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有關參賽及工作教職員之核假，請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法規，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卓處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秩序冊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

DD 人事 104/11/19 12:00



1040008439

有附件